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六簡字第1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王裕程

被告 高志忠

高志明

高卿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按通常訴訟事件誤分為簡易事件者，法院應依下列方式處理：三當事人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，惟其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曾抗辯不應適用簡易程序，或一造始終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通常訴訟事件，由原法官依通常訴訟程序繼續審理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2條第3款亦規定甚明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依民法第242條規定，代位高志傑請求分割被繼承人高瑞村之遺產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5日以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30,062元，核非屬前揭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而涉訟，本件應適用通常程序審理。惟其經誤分為簡易事件，且原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，但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是依前揭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以裁定改用通常程序繼續審理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02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06 書記官 廖千慧